

法規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1 月 2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特字第 11430330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五、各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鑑定評量，除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規定外，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作為鑑輔會鑑定審議之依據：

- (一) 教師之觀察紀錄：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習領域（科目）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 (二) 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含學生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其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 (三) 資優資格證明：檢附通過本市鑑輔會鑑定之資優資格或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相關證明。
- (四) 學習領域（科目）成績紀錄：含學生之學習領域（科目）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五) 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紀錄：含學生接受由學校自選或自編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
- (六)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含學生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事項。
- (七) 特殊表現紀錄：含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之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事項。